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學士學分班 計畫書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 程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使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(尤以技術類 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之公務人員)得預先研習相關知能,並結合本校 豐沛之遠距教學資源,提供公務人員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務人員更公平及多 元之學習機會,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行政管理學士學分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未來3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(含警佐 升警正及員級升高員級)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)資格者 為主,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。
- (二) 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
四、預定開設課程及學分數,可選擇單一主題修讀:

- (一)公共政策(3學分,計54小時):課程涵蓋方案規劃與設計、政策溝通及危機處理等相關課程。
- (二)行政法基本理論(3學分,計54小時):課程涵蓋行政法之性質與特質、行政程序、行政罰等相關課程。
- 五、課程師資:由公共行政學系聘請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。
- 六、授課方式及期間:採網路及面授方式授課,時數各占50%:
 - (一)網路課程:時數 27 小時,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前完成, 自行上網修讀(以網路登錄時間代替簽到)。
 - (二)面授課程:時數27小時,包含視訊面授及實體面授:
 - 1.視訊面授:分課程進行,計5次,每次3小時,共計15小時(須 視各地區收訊效果再行調整),日期如下:
 - (1)公共政策: 4月19日、5月17日、6月7日、6月21日及6月 28日,晚上7時至10時。
 - (2)行政法基本理論: 4月20日、5月18日、6月8日、6月22日 及6月29日,晚上7時至10時。
 - 2.實體面授:計3次,每次4小時,共計12小時
 - (1)日期:暫定本年4月28、6月2日、7月7日。

- (2)地點:本校先以蘆洲校本部、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澎湖 10 個中心為主(地址詳如附註),各中心報名人數 20 人開班,如各中心之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,則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規劃上課地點(合併至人數較多之中心)。
- 七、成績評量:授課期間辦理期中及期末兩次成績評量,期中以作業方式評量, 成績占總成績 40%,期末以測驗方試評量,成績占總成績 60%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1年4月10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
 - 1.網路報名: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,網址如下: https://eec.nou.edu.tw/pop/signup/PopMainAction.do?method=index。
 - 2. 傳真報名: 02-22896991 胡小姐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02-22896997;02-22829355分機6101-6106。

九、費用及繳交方式:

- (一) 每學分 2,800 元 (含教材)。
- (二) 繳交方式:
 - 1.網路報名繳費:請列印繳款書3日內至便利商店繳費,並將繳費收據註明姓名電話傳真至02-22896991。
 - 2. 傳真報名繳費: 傳真至 02-22896991 代為列印繳款書辦理繳費。
- 十、網路及視訊課程,學員需自備上網寬頻、耳機、麥克風設備。
- 十一、課程結束,缺課時數未達 18 小時且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發給學分證書, 學分可採計為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必修學分或本校各系畢業學分,亦可登錄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書未列舉事項,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附註:實體面授點:

- 1. 蘆洲校本部: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(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)。
- 2.臺北中心:臺北市光復北路 230 巷 33 號 (敦北華城)。
- 3.新竹中心:新竹市大學路 1001號(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綜合一館1樓)。
- 4.臺中中心: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(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)。
- 5. 嘉義中心: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(嘉義大學林森校區第三棟 5 樓)。
- 6.高雄中心 :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(高雄市立七賢國中綜合大樓 1 樓)。
- 7.花蓮中心:花蓮市華西 123 號 (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旁)。
- 8.臺東中心:臺東市山西路1段180號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後面)。

- 9.金門中心: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3段81巷2號。
- 10. 澎湖中心: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。